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7）第 0544 号

致：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受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根据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见证与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0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 年 11 月 25 日，道明光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道明光学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2017 年 7 月 10 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 号），核准公司向华威集团发行 12,345,090 股股份、向宝生投资发行 3,990,467 股股份、向吉泰龙发行 1,014,2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9,8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49,856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29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0%。

（五）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773.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6,676.68 元。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1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见证，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5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上述 53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8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同日，海通证券以信件的方式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道明光学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8 名股东送达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6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邀请投资者名称/姓名	类 型
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	黎 虹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3	黄 超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4	杨荣昌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5	胡春衡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7	陈大宏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8	蔡 益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 金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 金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 金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 金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 券
3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 券
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 险
4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 险
4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 险
4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 险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 险
4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7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8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49	南京金玖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52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4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5	翁仁源	私募及其他
56	郭 军	私募及其他
57	黄幼凤	私募及其他
58	金 霖	私募及其他
59	李晓朦	私募及其他
60	刘 晖	私募及其他
61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上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8 名投资者、8 名公司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海通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8:30-11:30，海通证券共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

上述 1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 (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 (万元)
1	黄幼凤	7.29	12,700	360	360
合计				360	360

六和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了认购对象签署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与配售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29 元/股，配售数量为 17,349,856 股，募集资金金额 126,480,450.24 元。

本次配售的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月)
1	黄幼凤	7.29	17,349,856	2.77%	12
合 计					

六和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关联方认购的情形。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定价与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在发行结果确定后,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该名发行对象送达《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该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缴款及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上述 1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送达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1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17 年 12 月 22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资金 116,103,091.75 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万零叁仟零玖拾壹元柒角伍分)划转至道明光学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2017 年 12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4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6,480,450.24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5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道明光学向自然人黄幼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9,8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2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480,450.24 元。坐扣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和前次股权增资的承销费 5,188,679.2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6,103,091.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汇入道明光学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8950000000046582 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应募资金总额 126,480,450.24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 5,188,679.22 元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9,876,676.6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349,8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526,820.68 元。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及获配股份情况

经六和律师见证，海通证券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黄幼凤

性质：自然人

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2*****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黄幼凤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为一般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黄幼凤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海通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根据投资者分配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情况，黄幼凤的投资类别为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等级为 C5，风险等级匹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高金榜

李 昊

年 月 日